

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管理要點

經 100 年 5 月 12 日行政會議訂定
102 年 6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8 月 3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8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2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4 月 1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4 月 16 日呈報教育部審核通過

一、本校為辦理單房間職務宿舍之借用及管理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為公平合理配借宿舍，本校應組成宿舍審查小組，審議宿舍配借事宜；其置委員 5 人，由秘書、總務主任、庶務組長、人事室及主計室各推薦一人組成，並由總務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
三、借用資格：

- (一)本校現任編制內教職員工本人戶籍及實際居住處所距離本校 40 公里以上者，得申請借用宿舍。但於到職後無正當理由將其戶籍遷至距離本校 40 公里以上者，不得申請借用。
- (二)基於業務特殊需要進用之非編制內人員，經用人單位簽註需留住宿舍以利執行職務者。

四、本校編制內人員，其本人或配偶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借用宿舍；已借用者，應於獲補助、補助、安置或承購後三個月內騰空遷出，交還本校：

- (一)曾獲政府補助、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，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、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。
- (二)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，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。
- (三)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。

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之編制內人員，因職務性質特殊或其他特殊情形，或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，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，有借用宿舍之需要者，得報請校長核准申請借用。

五、本校宿舍數量無法充分提供借用時，戶籍及實際居住處所於外縣市者優先，依借用人之職務、職等、年資、考績計算積點，依積點多寡決定借用順序，積點相同者，以到職本校日期較早者為優先，到職本校日期有二次以上者，以最近到職本校日為準；最近到職本校日期相同者，以抽籤方式決定之。

前項積點項別及評定基準如下：

- (一)戶籍及實際居住處所於外縣市者優先。
- (二)職務及職等：簡任，10 點；薦任，9 點；委任，8 點；技工及工友，7 點。
- (三)年資：每年 1 點，最多以 20 點計。
- (四)考績：員工最近五年考績，甲等每年 3 點，乙等每年 2 點。

六、申請借用人填具宿舍借用申請單(附件一)，經單位主管簽章後，送交總務處提宿舍審查小組審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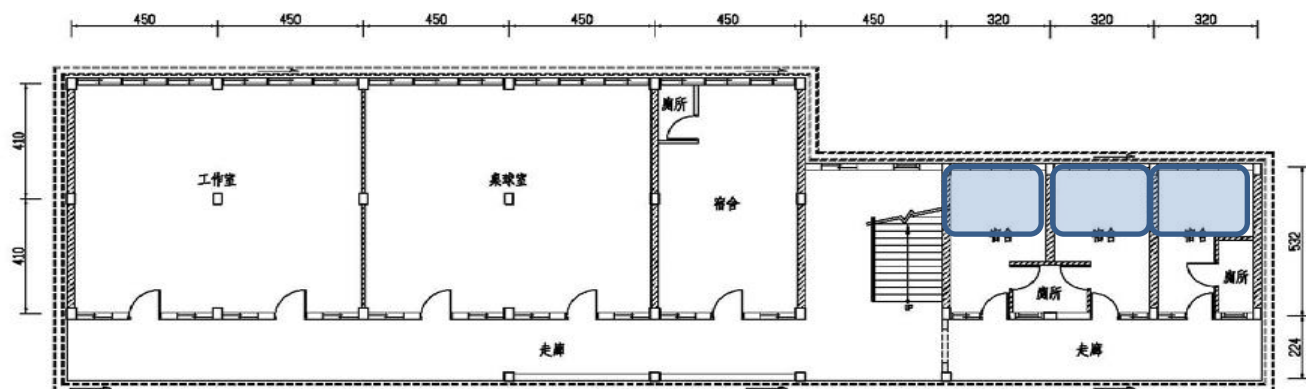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借用宿舍經核定後，借用人應於接獲通知後 15 日內，與總務處簽訂宿舍借用契約及辦理公證等借用手續後，始得遷入。

前項借用人，除有特殊原因事前簽報校長核准延期遷入者外，未依限遷入者，以放棄論。第一項公證所需公證費用，由借用人負擔。

- 八、宿舍之借用期限以1年為限，到期得申請續住，惟最長不得超過5年，但因職務需要，經簽奉校長核准者，不在此限；到期申請時間依總務處公告為準。
- 九、借用人自遷入宿舍之日起，應依行政院之規定，按月扣繳房屋津貼，並依「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」核算各借用宿舍之管理費(如附件二)，並不得申領交通費。本要點依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第3條規定，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辦理。
- 十、宿舍之水電費、瓦斯費等費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由借用人自行負擔。
- 十一、借用人搬離宿舍，不得申請搬遷補助費。
- 十二、借用人發現宿舍有修繕之必要者，應填具修繕申請單送總務處核辦。
- 十三、借用人願自費修繕宿舍者，應填具自費修繕宿舍申請單(附件三)，送總務處簽奉校長核准後辦理。自費修繕所增設之工作物，於遷出借用宿舍時應歸學校所有，借用人不得拆除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償。
- 十四、宿舍必備之基本設備及家具，由本校視經費狀況提供。借用人應負善良管理人之責。
- 十五、借用人搬離宿舍時，應通知總務處，並將所借宿舍、設備及家具點交清楚；其有短缺或故意毀損者，應依規定賠償。
- 十六、借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宿舍管理單位得簽請校長核定後催還，借用人應於核定後七日內遷出：
- (一) 借用人申請時提供不實之居住處所資料。
 - (二) 借用人遷入後連續30日以上未居住者或3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45日者，經訪查3次均未獲回覆，且不能提出未有不符實際居住之具體說明者，寒暑假除外。但因公務需要出差或出國，經專案簽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三) 借用人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分出租、轉借、調換、轉讓、增建、改建、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。
- 十七、借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於奉准三日內通知總務處，辦理宿舍歸還手續，並於規定期限內無條件遷出；屆期未遷出者，依借用契約之約定辦理，其為現職人員者，並簽請議處：
- (一) 調職、離職、停職、留職停薪或退休，應在二個月內遷出。
 - (二) 受撤職、休職或免職處分，應在一個月內遷出。
 - (三) 在職死亡，其遺族應在二個月內將宿舍內私人物品清出，未搬離者，視為拋棄。
- 十八、宿舍房間有空出時，若有借用人申請異動房間，需通知所有借用人於時限內提出申請，經抽籤後決定入住者。
- 十九、借用人不得於宿舍內、外放置危險物品，影響校園安全。
- 二十、借用人不得宿舍內從事發生妨礙宿舍生活品質之情事。
- 二十一、宿舍使用情形，本校得經常派員訪視，宿舍借用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- 二十二、宿舍借用人違反本要點有關規定，本校即終止借用契約，並通知限期搬遷，限期最長不得逾三個月；對於拒不返還者，將依法訴追。
- 二十三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「宿舍管理手冊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十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申請表

服務單位			申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
申請人	姓名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	
	職稱		俸給 俸點(額)	任第 職等 級 俸點(額)		到職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	戶籍地址						
	實際居住處所						
申請原因							
申請人具結聲明	適用辦法：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管理要點 ☐第三點、 ☐第四點 附件：☐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本人具結自申請之日起前，本人及配偶絕無經政府補助購置(建)住宅或貸款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申請人：						
單位主管		主辦單位		人事單位		機關首長	
借用人如奉核准借用宿舍，應自遷入宿舍之日起按月扣繳房租津貼。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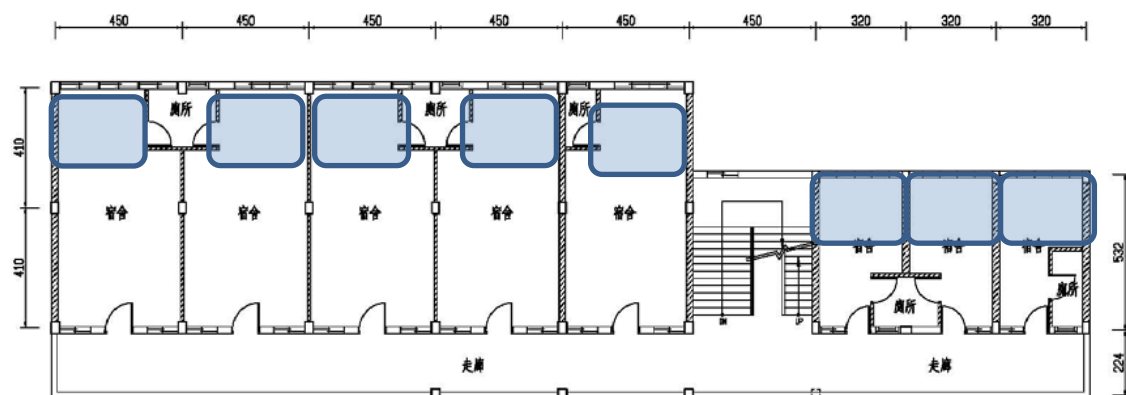


一樓平面圖

1B磚牆
輕質隔間牆

管理費收費標準：按行政院 104.07.03 日院臺財字第 1040032471 號核算

101 室、102 室、103 室為 **279 元**($17\text{m}^2 \times 16.44 \text{ 元}/\text{m}^2$)



二樓平面圖

18磚牆
輕質隔間牆

管理費收費標準：按行政院 104.07.03 日院臺財字第 1040032471 號核算

206 室、207 室、208 室為 279 元($17\text{m}^2 \times 16.44 \text{ 元/ m}^2$)

201 室、202 室、203 室、204 室、205 室為 607 元($36.9\text{m}^2 \times 16.44 \text{ 元/ m}^2$)

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宿舍自費修繕申請單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宿 舍 編 號		申 請 人 簽 章		服 務 處 室	
修 繕 項 目	修 繕 情 形 及 原 因	工 程 數 量	查 勘 意 見		
查 勘 人	總務處	主計室	校 長		
借用人因修繕所增設之工作物，於遷出借用宿舍時應歸學校所有，不得拆除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學校補償。					